一、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2、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3、数量：具体每批次的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订购。具体清单报名后提供。

4、产品配送要求

4.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4每次根据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病人及家属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5能满足医院需求的可靠供应商提供服务，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

5、供货要求

5.1采购人根据需求，原则上提前一周订货，每周三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过秤验收，包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1小时内送达。

5.3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5.4当天应供应的货物中如供应商临时缺货，未能满足采购单位时，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5供货范围（食堂分布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57号

5.7连续两个月供应商的满意度评价不合格，经书面通知整改尚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商务条款

（一）、报价规则

1、总价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报2年的总价，提供所有分项单价。同时需提供一份折扣率承诺，后续如有新增的品种以世纪联华庆春店的价格为基准，单价按基准价×折扣率计算。

▲2、两院区相同货物所报单价必须相同。

3、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运输、损耗、更换及服务等所有费用。

 4、采购清单中的“预计年采购量”，供报价参考，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结算，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2、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按实结算。

3、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货品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